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吴宪、何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控股子公司最高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公司拟调减对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担保额度，调减对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时新增对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新增对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